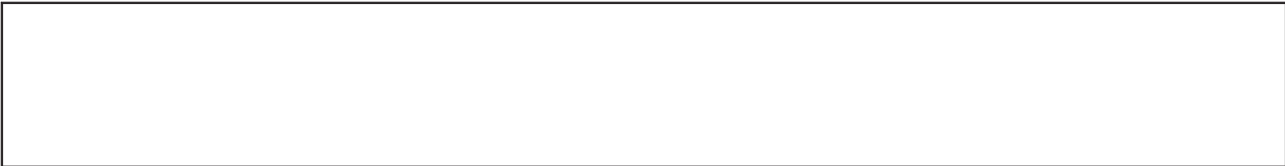
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



3. 目標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將由康達集團須向院鎮人民政府或其指  
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。

特許經營權項下特許經營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由訂約經公  
磋商。根據特許經營權康達集團須按以下付代

(1) 代價其中3億元須簽立特許經營五(5)個營業  
內付

(2) 代價其中5億元須以下事項成五(5)個營業內  
付 (i) 院鎮人民政府將目標項目移交康達集團且訂約就成有關移交  
止簽署忘錄 (ii) 就目標項目的營及維成立項目公司及 (iii) 訂約  
書確認經調試出續十五(5)合特許經營所載相關標準及

(3) 代價其中2億元須院鎮人民政府成及向康達集團  
移交目標項目所相關件五(5)個營業內付有關包括不  
限土地使用、土地使用、環評批覆、立項批覆、設計及其批  
覆、設用地規許、設工規許、工工許、工  
工驗案表及環保驗批覆。

###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

| 處理廠名稱       | 位置               | 項目模式 | 設計每日總<br>處理量<br>噸 | 許經營期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山東省肥城<br>處理 | 院 中國山東省<br>肥城 院鎮 | TOT  | 2 噸 <sup>1</sup>  | 自開始商業<br>營之起<br>計3 |

其中 目標項目一 的 噸已 工 目標項目二 的 噸 將由康達集團以  
BOT項目模 按照 際情 擇時 行 設。

## 有關邊院鎮人 政府的資料

院鎮人民 府為中國地 府。

據董事經作出 合理 詢 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 院鎮人民 府為獨立 本  
公司及其關 人士 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 規則 的 三 。

## 訂立 許經營 議的 因 裨益

董事相信 訂立特許經營 與本公司的策 略一致 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  
在城 及 地 場 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 不 在相同城 及其  
周 城 爭 更多 處理項目。目標項目將 一 本集團的 處理能  
力 並 固本集團 業內的領 地位。

因 董事認為 特許經營 及其項下擬 行交易的條 公 合理及按一般  
商業條 訂立 並 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體 益。

## 釋義

本公告內 除 義 所指定外 下 詞語及讓 具有以下涵義

|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|---|---|
| 「董事」   | 指 | 董事  |
| 「本公司」  | 指 |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<br>公司 其股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上      |
| 「特許經營」 | 指 | 院鎮人民 府與康達集團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<br>訂立的特許經營 內 有關目標項目的 營及<br>維 |
| 「董事」   | 指 | 本公司董事   |
| 「本集團」  | 指 |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  |
| 「 港」   | 指 | 港特 行 區  |

|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|---|--|
| 「康達集團」 | 指 | 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  |
| 「訂約」   | 指 | 特許經營 的訂約 院鎮人民 府及康達集團   |
| 「中國」  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袍 括 港、澳門特 行 區 及 灣   |
| 「目標項目」 | 指 | 山東省肥城 院 處理 TOT項目   |
| 「TOT」  | 指 | 移交 營及移交 一 項目模 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 以 代 形 向企業移交 營 務或處理設 的 有關企業則 特許經營 內向用戶 費用作為回報 而 特許經營 滿 相關設 將交回所有人 |

承董事 命  
康達國 環 有限公司  
主  
趙雋賢

港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

本公告 董事 成員 括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 為眾先生、 偉女士、顧衛 先生及王立 先生 執行董事莊 先生 以及獨立執行董事 華先生、彭 臻先生及 清先生。